

证券代码：874171

证券简称：伟荣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主梳理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2022 年 12 月，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 10,632,000.00 元，计提相应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2,066,435.5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编制现金流量表过程中，该部分个人所得税余额对应的现金流应当单独识别但未进行相应处理，导致 2022 年度将应计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误计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涉及金额 2,066,435.52 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现金流量表项目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27,769,304.17	0	427,769,304.17	0%
负债合计	57,994,154.66	0	57,994,154.66	0%
未分配利润	38,455,239.13	0	38,455,239.13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775,149.51	0	369,775,149.51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775,149.51	0	369,775,149.5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5.46%	0%	15.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5.20%	0%	15.20%	-
营业收入	375,003,564.76	0	375,003,564.76	0%
净利润	54,541,376.81	0	54,541,376.81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54,541,376.81	0	54,541,376.81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53,616,539.91	0	53,616,539.91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16,830.76	2,066,435.52	44,683,266.28	4.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32,000.00	-2,066,435.52	8,565,564.48	-1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6,872.21	-2,066,435.52	52,160,436.69	-3.81%

无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

相关制度的规定，调整更正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